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12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截至本公告日，周子安先生、王国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周子安	集中竞价	2021-03-03	46.84	10.71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王国强	集中竞价	2021-03-04	46.07	10.36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合计				21.08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周子安	副总经理	合计持有股份	428,580	0.17%	321,43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5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35	0.13%	321,435	0.13%
王国强	监事	合计持有股份	414,580	0.17%	310,93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45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935	0.13%	310,935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